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新北烏民字第1042252736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293771號令
修正發布第5點、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1590號令
修正發布第5、9、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新北烏民字第1082966581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新北烏民字第1113108093號令
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新北烏民字第1133061232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補助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執行需要，經專案簽准另訂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補助各機關購置設備時，應考量其業務實際需要及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三、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範圍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週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二）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宗教團體及公（私）立學校之公益活動。

（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四、補助計畫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二）不得為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三）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者，不予補助。

- (四)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應由受補助之各機關、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不予補助。

五、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標準如下：

- (一) 除第二款之情形外，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以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原則。
- (二) 下列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者，其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1. 依法規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 前款民間團體之全年度補助上限，依下列會員人數認定之：
1. 會員人數未逾一百人，全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2. 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全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四) 對於當年度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經本所評估可提升政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得專案簽准不受前款限制。
- (五) 各單項共同費用標準如下：
1. 誤餐費（便當）單價一百元，桌餐以每桌六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六百元為限。
 2. 比賽裁判費以每人每場四百元，每日不逾八百元為限。
 3. 住宿費以每人每日單價不逾一千元為限。
 4.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三款之會員人數，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認定時間基準點。
- (六) 補助學校辦理教育事務等活動，除經本所專案核准外，應以全年度每校十五萬元為上限。

六、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等

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補助，由本所核定。

受補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所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所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七、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本所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其執行績效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五)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查核，由本所辦理；其查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查核報告。

九、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於受補助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並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所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十二、本所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專案簽准後另定之規定為之。